阜发改价〔2023〕7号 签发人：朱明磊 史建杰

## 关于阜康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

阜康市正源供排水有限公司、用水户：

为保障供水企业、用水户的合法利益，统筹做好供水价格调整工作，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。在召开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充分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阜康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研究审议，现将阜康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如下：

一、供水价格

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1.5元/m³调整为2.2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3.9元/m³调整为5.2元/m³；市政绿化用水价格由现行1.5元/m³调整为1.7元/m³；特种用水价格由现行9.6元/m³调整为12元/m³。

二、供水范围

城市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

三、阶梯水价计费标准

《关于阜康市城镇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》（阜发改价〔2020〕9号）文件中现行水价按照本文调整后水价执行，其他内容请遵照阜发改价〔2020〕9号执行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持有市民政局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凭证的低收入家庭，户籍所在地住所用水价格按照调整前用水价格标准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，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7月31日